

□主编 曲培平 张进铁

□副主编 刘忠友 范然峰

市场竞争中 违法与欺诈的识别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151号

市场竞争中违法与欺诈的识别

编 著: 曲培平 张进铁

责任编辑: 田靖

责任校对: 王存

封面设计: 曲培平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

印 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9.25 字数: 208千字

印 数: 0001—4800

版 次: 1993年7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7-5077-0501-3/F·21

定 价: 7.30元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市场竞争中违法与欺诈的识别》

主 编：曲培平

张进铁

副主编：刘忠友

范然峰

参加编著人员：

姜 磊

范跃刚

高学刚

刘忠良

范然峰

曲 翔

温志武

刘建群

前 言

从最原始的物物交换开始，市场经济就随着历史的长河缓缓流淌。“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从简易的集市贸易到复杂的国际市场，虽然跨越了上千年，但市场经济始终顽强地向前发展、进步，成为人类文明的结晶。

有市场必然也就有竞争，自从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以来，竞争机制逐渐成为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竞争的作用是一分为二的：正当的竞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动力，有利于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了消费者及整个社会的利益；不正当的竞争宛若市场经济的毒瘤，不仅会损害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使经济秩序遭到破坏，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其不能得以健康的运行。

不正当竞争（unfair competition）的含义十分广泛。瑞士1986年修订的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的定义为：“不正当竞争是指任何欺骗性商业行为或任何用其它方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商业行为。”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工商业活动中任何有悖诚实经营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见，在工商业活动中，市场经济中的诚实信用，公平原则构成了衡量区分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的标准。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很多，并且由于各个国家的不同情况，对其归纳分类也不尽相同。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

约中规定了下面三项内容：

1. 所有可能以某种方式导致对某竞争者的企业，产品或商业经营活动造成混淆的行为；

2. 在商业经营中各种会损害竞争者的企业，产品或工商业活动信誉的虚假声明；

3. 在商业经营中使用的各种可能导致公众对产品的性能，制造方法，特点，适用范围或质量发生误解的标记或声明。

德国1909年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将不正当竞争行为分为下列四项：

1. 对产品性能、生产方式、价格、质量、销售原因的虚假声明；

2. 对竞争对手企业或产品的诽谤，中伤；

3. 职工泄露商业秘密或引诱职工泄露商业秘密；

4. 使用与其它竞争者的显著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从以上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举例来看，不正当竞争可分为三类：欺诈行为；侵权行为；其他行为。欺诈行为包括在签订合同时采用欺诈方式签订合同；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代理人、合伙人，公司股东或董事人员同他人的恶意串通或从事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范围内的交易活动；超越自己经营范围，履约能力的签订经济合同的行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以虚假广告，虚假说明等手段欺骗消费者的行为；采用不作说明，中奖销售，搭配销售，谎称大减价，让利销售等手段推销有瑕疵的残次商品或或滞销商品的行为；假冒或模仿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名称、标记，使消费者发生误解，从而推销自己的伪劣产品或提供伪

劣服务的行为等等。侵权行为包括侵犯其他生产经营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窃取技术或商业秘密的行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工业版权的行为等等，其它行为是指除上述两类行为外的直接或间接地违反诚信原则，不正当地使自己处于竞争的有利地位的行为。包括散播流言，捏造事实，败坏他人的商业信誉及商品信誉的行为；以低于商品的正常价格倾销商品的行为；附带不当排他条件的，或附带不当约束条件的交易行为；采用不法手段偷逃税费，从而获取非法利润，降低产品成本的行为；规避国家法律法规，取得不正当收益的行为等等。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现象，已经相当普遍和严重。经济纠纷案件不断增加；大量的伪劣产品充斥市场；专利权、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这些现象说明，要使市场经济能顺利和健康地发展，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得以确立和巩固，必须用国家宏观调控手段，尤其是法律手段对那些在市场竞争中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违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整，保护和鼓励公平竞争。针对目前实际情况，要求加紧制定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形成统一完备的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本书采用案例汇编的形式，对各种实际案例加以阐述和分析，一方面帮助读者认识和了解现实生活中各种形形色色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另一方面希望能帮助大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目 录

前 言

合 同 篇

放线钓鱼 切莫上钩·····	(2)
主体不合法 合同无效·····	(3)
一货二客 卖方负责·····	(4)
买空卖空 合同无效·····	(5)
条款不完备 合同已履行·····	(6)
冒名签约 认定欺诈·····	(8)
私刻公章 责任自负·····	(9)
无履约能力 赔偿违约金·····	(10)
企业内部承包 法人也负责任·····	(11)
“包销”公司 如何确定·····	(13)
合同已签订 应完全履行·····	(15)
标的 不合法 当事人担责任·····	(16)
为公行贿 自己犯罪·····	(18)
违反国家法规 购销合同无效·····	(20)
假承包合同 总公司负责·····	(21)
双方弄虚作假 经济合同无效·····	(22)
企业变更 合同有效·····	(23)
违法转包合同的查处·····	(25)
何谓无效技术合同·····	(26)

谎称专利产品 诱使对方签约·····	(28)
非法转让技术应担责任·····	(29)
技术签定书不能证明技术是否成熟·····	(30)
该货款如何认定·····	(32)
代理人携款潜逃 被代理人担责任·····	(33)
名为联营 实为代理·····	(34)
百万元贷款纠纷的处理·····	(35)
经营部应承担违约责任·····	(36)
暴雨致残谁负责·····	(37)
以假充真的责任纠纷·····	(38)
恶意代理 负连带责任·····	(41)
空白合同书签约应视为有效·····	(43)
此包销合同应有效·····	(44)
无理转嫁 责任自负·····	(45)
要挟签约 合同无效·····	(47)
承租方擅自转租 出租方有权解约·····	(48)
单方毁约 理应赔偿·····	(49)
卖方无理提价 应负违约责任·····	(51)
规避法律协议 合同双方受损·····	(52)
企业被兼并 合同准履行·····	(53)
联营合同纠纷案的处理·····	(55)
故意制造索赔 钱财两空难寻·····	(56)
擅自出售代管物 卖方应负赔偿金·····	(57)
双方代理签合同·····	(58)
合同改动 双方协商·····	(60)
双方过错 责任自负·····	(61)

签约后反悔 承担违约责任	(62)
--------------	--------

销 售 篇

竞争手段不正当受法律制裁	(66)
处理商品质量纠纷要维护消费者权益	(68)
经销劣质产品 应负赔偿责任	(74)
计量不合格理应受处罚	(76)
商品坏了 经销单位责任如何	(78)
质量不合格致人死亡应负赔偿责任	(80)

税 篇

漏交个人调节税	(84)
卷烟厂偷税行为理应受罚	(85)
销售外购原材料 漏缴营业税	(86)
合资企业偷税案	(87)
虚报商品短缺损失	(90)
经销收入转代销	(91)
抗税	(92)
偷税案	(94)

专 利 篇

间接侵犯专利权	(97)
擅自生产、销售他人专利产品	(100)
擅自转让他人专利技术	(104)
专利权应归谁所有	(108)
外观设计专利权	(111)

转让方违约应负责任·····	(112)
用不正当手段获技术应构成侵权·····	(114)
仿制·····	(115)
非专利技术 B公司强卖合法吗·····	(115)
公告前须保密·····	(116)
仿造·····	(117)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118)
转让费支付·····	(119)
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如何解决·····	(12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终止·····	(122)
被许可方未按约定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应补交·····	(124)
此专利权应归谁·····	(126)
实施别人专利理应支付费用·····	(127)
对该厂的侵权行为应如何处理·····	(128)

著作权篇

《情的困惑》·····	(136)
《晚唐十三侠》·····	(139)
《我的前半生》·····	(142)
《轱辘·女人和井》·····	(146)
《烈士群雕》·····	(148)
摹制·····	(151)
共同创作·····	(154)
电脑也能侵权吗?·····	(157)
《似水年华》·····	(160)
合著作品·····	(162)

《红太阳》	(165)
合理利用	(167)
老师侵犯学生著作权	(169)
剽窃侵权应处罚	(170)
编辑作品	(171)
赔偿损失	(172)
共同享有	(173)
《格林童话》	(174)

商 标 篇

擅自印制	(179)
商标侵权	(183)
是投机倒把，还是侵权	(190)
擅自制造他人商标	(192)
相似	(195)
假货充斥市场、真货退避三舍	(198)
使用假冒商标	(201)
组装	(203)
未经注册的商标	(206)
损害也属侵权行为	(208)
商标注册申请落后者的损失	(211)
“杜康大战”	(213)
“可口可乐”	(216)
注册商标异议	(218)

广 告 篇

广告刊登.....	(224)
广告行骗.....	(226)

执 法 篇

市劳动局的败诉.....	(239)
工商局的官司.....	(242)
错判的赔案.....	(245)
奇特的假冒商品案.....	(248)
原告的要求应该支持.....	(251)
个体户告执法队.....	(253)

其 它 篇

一起商号专用权侵权案.....	(56)
该公司应该承担连带责任吗?	(259)
这笔货款该由谁付.....	(261)
制伞厂应得多少赔偿.....	(263)
谁对损失负责.....	(265)
两张汇票引起的纠纷.....	(260)

合 同 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向前发展，合同已被人们普遍重视，并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活动手段在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无论国家计划的完成，还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都离不开合同的桥梁作用。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为了了一定的目的，确定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协议，从其订立到履行，直至终止或变更不具有法律效力。其订立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当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主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成立，其履行必须全面的、实际的完成，其变更和终止必须经过合同双方同意，并达成协议，违反这些规定，一方当事人就构成违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前，我国对十大类合同有明确规定，它们是：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共十大类。这些法律规定都成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准则。

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合同却有时被作为一个违法、犯罪的工具或利用其进行不正当的竞争。目前，合同陷阱、合同欺诈、合同漏洞的案子层出不穷，屡见不鲜，并成为经济案件中的绝大部分，给国家企事业单位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下面是实际生活中活生生的案例，希能给你一点体会。

放线钓鱼 切莫上钩

1990年7月13日，山东烟台某旅游纪念品公司（以下称需方）与山东某物资供应处（以下称供方）签订了一份10,000吨、525标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450万元。合同规定：交货期限为1990年7月30日，交货地点为日照市石臼港，签订合同5日内需方交供方300万元定金，余款交货后7日内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需方当即交供方300万元定金。后供方利用300万元组织了货源，同时要求需方支付其他货款，以解决资金紧张。看到供方有诚意，这样需方就又支付了1000万元。但直到超出交货日期十余日，仍不见水泥到港，方才知上当。后查，这是一起有前科的合同欺骗案，经工商局通力合作，采取冻结帐号强行付款、查扣车辆、水泥袋以物顶款等手段，才将需方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分析：这一购销合同是山东某物质公司以其假执照和名片采用欺骗手段而签订的合同，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未能表现出来。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因此，本案的购销合同为无效合同，应当责令立即停止执行，并扣押某物质公司的全部财产、冻结其全部资金。同时根据《刑法》第151条及152条有关规定，以诈骗罪给予某物质公司主要负责人判刑。可见购销合同欺诈不仅是无效合同，而且是犯罪行为。

主体不合法 合同无效

1986年12月8日，某友谊实业公司与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下属的职能部门“驻京代表处”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代表处供给实业公司进口马口铁500吨，单价每吨3600元，总价款180万元，1987年1月10日前供货，交货地点昆明，到货地点上海。合同签订后，实业公司于1987年1月10日前分两次付给货款200万（多付20万），代表处收款后遂于同年3月30日前分3次供给实业公司马口铁325,679吨。后双方协商终止履行合同，故代表处退还实业公司货款70.55万元。后实业公司以代表处不具备法人资格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合同无效；返还财物并赔偿损失。

分析：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确认了法人作为经济合同主体的地位。因此，只有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团法人。从现行《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来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法人内部的职能部门是非法人组织，它们不能与其他法人签订经济合同。代表处作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驻京办事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权以自己的名义与他人签订经济合同，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它与实业公司签订的经济合同，属于“主体不合格”的情况，应当确认为无

效经济合同。同时，代表处在诉讼中也不具备诉讼主体的资格。因此，受诉法院依法变更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为此案被告。在确认合同无效的基础上，受诉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法院可以依法判决。

一货二客 卖方负责

1986年9月3日，×省锅炉厂在省物资展销会上与本省钢材厂签订了一份订购 $4 \times 4\text{cm}$ 角钢50吨的购销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具备，并经展销会认可，交大会管理费220元，以证明该合同有效。

于同年9月23日，锅炉厂到钢材厂去提货，却遭受该厂拒绝，因为钢材厂上级主管局说货已答应调给本市一工厂，这样同一批角钢同时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形成一物二客现象。锅炉厂因急用此批角钢，多次与钢材厂交涉，但均遭钢材厂拒绝履行合同。为此，锅炉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钢材厂履行双方在物质展销会上签订的合同。

法院受理后，调查受得，钢材厂由于工作疏忽，没与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就签订了此合同，同时钢材厂主办人常外出，业务上有未联结之处。最后法院认定：锅炉厂和钢材厂签订的 $4 \times 4\text{cm}$ 角钢购销合同成立，是合法的有效经济合同。在调解前提下，钢材厂同意给锅炉厂提供40吨 $4 \times 4\text{cm}$ 角钢，从而解决了本案。

分析：根据《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文规定，锅炉厂和钢材厂所签订的50吨 $4 \times 4\text{cm}$ 角钢购销合同是有效的经济合同。因为，他们不仅具有法人资格，而且在签订合同的程序

上也是合法的，主要条款，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十分明确、而钢材厂违反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一货卖二客，将标的物特定性改变了，并卖给不特定的法人。这是一种合同不负责任行为，并在需方多次要求下不发货。根据《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因此钢材无权单方面毁约，应依法履行其义务，法院调解合法，调解有效。

由此看出，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特定的标的物应确定给特定的法人，而不要多次签约，待价高者而销售，这是一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要依法承担其法律后果。

买空卖空 合同无效

1986年3月6日，某大学劳动服务公司与某市供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合同规定，供销公司供给劳动服务公司总价款为11万元的水泥，合同规定的提货期是同年5月1日至5月10日。合同签订后，劳动服务公司派出多名业务人员，寻找“下家”。同年4月20日，业务员李某代表学校劳动服务公司与本市兴隆中学签订了购销合同，将这批货加价10%倒卖给该中学。兴隆中学于同年5月4日至供销公司提货。因暂时无货，兴隆中学向劳动服务公司提出解除合同，返还货款。劳动服务公司压住货款拒不返还，双方发生争议。1986年9月，兴隆中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查，供销公司有批发水泥的项目。服务公司实际上是学校内部管理若干商店的行政组织，并无营业执照。